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班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本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系主任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三十七學分之畢業學分，必修課程包含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零學分線上課程）、專題討論（四學分）、國際運輸概論（三學分）、供應鏈管理（三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本班開授之專業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不可抵免。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可於本系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條 本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系主任於本班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一、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二、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

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審議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為期中考週結束前，未通過者，得於期末考前辦理第二次申請。

三、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當月舉行口試者，請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如 6 月口試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中、英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須於海大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摘要、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

經本系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及一本至系辦。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